# 消防處 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1

### 職位名稱:

暑期實習生(政策)

# 總區/組別:

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

# 入職條件:

申請人必須 -

- (i)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;
- (ii) 正修讀本地/非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全日制認可學位課程,主修市場學、傳播、資訊管理、公共行政、公關、社會科學或相關學科;
- (iii)已修畢第一年課程,以及不會於2021年畢業;
- (iv) 具備良好中英文書寫能力;以及
- (v) 熟識 Microsoft Office 軟件的應用。

註:熟識圖像處理及影片剪輯將獲優先考慮。

#### 職責:

- (i) 就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及評估;
- (ii) 制訂及執行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宣傳計劃,包括撰寫網誌、簡報撮要、講稿及製備其他宣傳資料;
- (iii)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編製統計報告,進行統計分析及整理數據庫;以及
- (iv) 執行上級指派的任何職務。

#### 工作地點: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

#### 聘用期: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至八月期間,為期兩個月

#### 聘用條款: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。暑期實習生一般須每周工作 44 小時,包括用膳時間。除另有規定外,可享有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假期、病假日和疾病津貼(如適用者),大致上與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所規定的相同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的規定適用於暑期實習生。

#### 薪酬:

月薪港幣 10,500 元

#### 申請手續:

(i) 申 請  $\setminus$ 噟 填 妥 公 務 員 事 務 頁 局 (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\_chi/admin/appoint/782.html) 提供的申請書,連 同學生身分證明及成績表副本,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以下郵寄地址。 遞交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。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,郵資不足 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,不會派遞至本處。請在信封上註明「**應徵暑期實習生(政策)**」。

- (ii) 如有意應徵實習計劃內多於一個職位,須就每個職位提交一份申請。
- (iii) 面試通知書將會以電郵發出,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。
- (iv) 如非本地大專院校學生,請把申請書、正式修業成績表副本和詳細履歷表的PDF格式檔電郵至fsd recruit@hkfsd.gov.hk。
- (v) 申請如非以指定的暑期實習計劃申請書提交,恕不受理。申請如過期遞交、 資料不全,或沒有夾附所需證明文件,將不獲考慮。入選面試的申請人通 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四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。申請人如到二零二一年六 月十七日仍未收到通知,可視作落選論。任何有關要求改期的申請不會獲 得受理。缺席面試的申請人將作落選論。

#### 地址: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

### 查詢電話:

2733 5850 (馮先生) / 2733 7520 (楊先生)

### 截止申請日期: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